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36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，鑑於近年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頻傳，法律卻無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廠商之投標資格。造成違法廠商惡意不改善違法情況，卻仍得連年獲得政府工程標案之情事，壓迫勞工基本權益。導致政府工程存在違反勞動法令之不良風氣，悖離人民對政府採購之公益期待。因此提案修法，針對廠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「依法受罰」且「尚未改善」之情況，列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黑名單。爰提案增訂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頻傳，法律卻並無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廠商之參與投標資格。造成違法廠商惡意不改善違法情況，卻仍得連年獲得政府工程標案之情事，壓迫勞工基本勞動權益。
- 二、政府採購工程肩負人民公益期待，上述情狀引起社會譁然。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「廠商黑名單」制度，限制惡性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資格，以正本清源解決政府標案侵害勞動權益之不良風氣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趙天麟 李俊俔 陳賴素美 鄭寶清 陳曼麗
吳玉琴 吳焜裕 施義芳 王榮璋 張廖萬堅
李麗芬 郭正亮 周春米 余宛如 許智傑
陳 瑩

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三條之二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，受第四十五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且尚未改善者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</p> <p>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。</p> <p>第一項情形，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 <p>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若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五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處罰，應通知原辦理採購之各級機關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，罔顧或輕忽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責任，造成政府工程發生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不良風氣。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，受本法規定處罰且尚未改善者，將列為政府採購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。</p> <p>三、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以及停權限制。</p> <p>四、於第三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停權期間規定，准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停權一年。</p> <p>五、為加強各級機關辦理採購時對於採購廠商的勞動法遵狀況之掌握，於第四項規定廠商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處罰時，有通知原辦理採購各級機關之義務。</p>